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0月2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公司董事赵盛华、董事、副总经理贺文军拟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56,156股(占总股本2%)、1,961,295股(占总股本0.97%);2020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晏志清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56,156股(占总股本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东尚未实施减持计划。

2、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于2020年10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267号),根据《审核问询函》

的要求，公司正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将按照要求对问询函逐项回复并进行公开披露。前述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2020年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32,844.85万元，同比下滑5.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6.52万元，同比下滑6.1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485号），经公司自查后，已于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就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说明，并向投资者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除上述事项外：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0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董事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风险

董事赵盛华、董事、副总经理贺文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晏志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的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影响，各国政府相继出台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公司受到延期开工以及物流不畅通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蔓延，若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在短期内不能受到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的短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